**吉首大学**

**关于填写《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在进行学位授权点申报的同时必须上报《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该表将作为学校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一、填报、完善信息

1、各学位点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2017年上报版)》基础上，结合现有骨干教师实际，修改并完善各项信息。

2、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吉首大学的在编人员以及与学校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方向请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分设领域的，请按我校招生领域填写骨干教师基本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招生领域。

3、已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不再重复统计相应的二级学位授权点数。

4、请按照“学科代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顺序，依次列出各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已是博士点的，不再重复填报对应硕士层次的相关数据）。请按照“专业学位代码”的顺序，依次列出全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骨干教师。

二、队伍补充、调整

1、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如有重复的请参照个人意愿及学科需求进行调整，调整的骨干教师在新增学位点专项评估之前不得变动。

2、一级学科二级方向骨干教师人数不得少于3人，专业学位各领域人数不得少于本次申报基本要求人数，如不足，请补充骨干教师人数。

3、《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2017年上报版)》中个别教师需要调整学科方向的，需本人申请，学科同意，研究生院同意后备案。

4、如本次拟申报的硕士授权点骨干教师队伍与原有学位点相冲突的，由申报单位协同相关单位提出解决方案向研究生院汇报，研究生院协调相关单位现场办公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参与本次学位授权点申报。

注：

1、10月19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2、提交电子稿，并提交签字（学位点负责人签署意见）盖章纸质稿。

附件：1、《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2017年上报版)》

2、《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0年10月12日